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10



采 购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10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36616.84元 最高限价：1136616.8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54-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136616.84	1136616.8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监控设备升级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2 采购范围：所采购系统软硬件包括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5.3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 5.4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 5.5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1年，质保期自统一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对中标产品提供免费软件维护服务。（技术参数部分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 5.9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然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 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39973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399732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115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 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3997325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136616.84 元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监控设备升级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1.3.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质保期不低1年，质保期自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对中标产品提供免费软件维护服务。（技术参数部分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	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产品	
1.3.7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工业
1.3.8	其他要求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2. 其他要求： 2.1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

		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
1.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 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 应商
3.1.3	核心产品	400W 高清摄像机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1	响应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响应报价应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的价格、制作响应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运保费、安

		装调 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0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7.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并签订入场实施确认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款项；在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款项；在系统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款项；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 19139973257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4	最终报价	1、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和项目磋商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再进行多轮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的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9.5.5	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条款第1条规定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1136616.84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原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 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响应文件内不再单独列项。 2.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户 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 号：4621 1010 0100 023987	
10.3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	

10.5	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上下载。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注：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为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K、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L、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成交方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磋商时对供应商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磋商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可登陆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或联系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条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条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条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3.1.3 条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5 “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规定处理。

3.1.4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的价格、制作响应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3.3.4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3.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条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 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问题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4）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

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

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条。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磋商评审办法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2 分 综合部分：18 分	
磋商 报价 (40 分)	报价得分 (40 分)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 2. 价格扣除： (1) 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10%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响应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 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 部分 (42分)	硬件设备 技术要求 (20 分)	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硬件设备”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审委员会按 20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审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079 分； 注： 1) 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硬件设备”中加*项内容，响应人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非★项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2) 响应人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 为便于评委查阅, 响应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须提供优于磋商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 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 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视为本条参数不满足。
软件平台 功能要求 (12分)	A. 功能指标要求: (8分) 1. 无偏差: 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产品软件技术功能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软件设备要求的, 得8分; 2. 有偏差: 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 评审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 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07分; 注: 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软件设备”中所列功能参数要求逐条响应, 如未找到响应内容, 视为本项功能指标不满足磋商技术要求。 响应人应按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作为技术评标依据。 采购人保留磋商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 若有虚假则成交无效。 B. 软件技术方案: (4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及系统安全及与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等(4分): 1) 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到位, 包括项目现状、服务内容等均有准确的描述; 方案详实完整, 业务架构、功能架构、逻辑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架构等架构图及技术选型描述全面准确; 功能清单100%覆盖磋商需求, 平台软件系统采用主流技术, 支持高并发、高可用, 模块化设计; 对其中的关键技术难点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并具备创新性, 能体现管理平台数据管理、实现医院系统的智能化应用及统一集成化管理; 具有系统安全访问控制、多级权限分发措施;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整体架构先进、平台功能完善、与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完全满足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4分; 2) 对项目需求和目标理解基本到位, 功能覆盖主要需求, 但部分边缘需求未提及; 技术选型合理但扩展性、架构图完整性有缺失; 能基本实现管理平台数据管理、医院系统的智能化应用及统一集成化管理, 但关键技术难点的解决方案缺乏创新性;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架构合理, 与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但整体方案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 对项目需求和目标理解不到位, 需求描述模糊不具体, 核心功能缺失, 或与磋商需求明显不符, 技术陈旧(如单体架构无优化), 与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存在较大风险, 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施工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分)	通过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的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涉及到的综合布线，旧设备拆除、更换，过路切地回填，设备安装等方面施工技术方案，以及扬尘污染防治、垃圾处置、人员安全保障、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5分)	通过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装人员安排、安装注意事项、安装出现问题处理、安装调试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综合部分 (18分)	驻场服务安排计划 (3分)	通过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提供的驻场技术服务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分配、每日服务时长、文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 计划质保期内每天安排2名驻场技术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文明服务措施得当，每人每天驻场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3分； 2) 计划质保期内每天安排1名驻场技术人员，职责清晰，文明服务措施得当，每日驻场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分； 3) 计划质保期内每天安排1名驻场技术人员考虑不够周全，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0.5分； 4) 未提供驻场服务承诺，或承诺的驻场服务时长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成功案例 (2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 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验收报告。

		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证书 (3分)		1.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该体系符合 GB/T 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CTEAS100 等标准规范，认证等级达到十星级及以上，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三项证书齐全得1分，缺少任意一项证书不得分。 3.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ISO 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者不得分。
延伸服务 (2分)		供应商在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期得2分，最高得2分。
服务 承诺 (8分)		1. 提供完整资料承诺：（1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整提供以下材料： 包含安装位置、网络拓扑、机房工程的竣工图纸，完整的隐蔽工程图纸（如管线走向、预埋件位置等），以及覆盖施工全过程的随工资料（如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测试报告、变更单等）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2. 售后服务承诺：（2分） 响应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 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完整、各项措施合理详尽，处理流程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2分； 2)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合理，处理流程基本可行，应急预案考虑比较周全，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不够，各项措施合理性欠缺，处理流程可行性较差，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周全，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0.5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3. 对院区原有监控设备免费维修更换服务承诺：（3分） 1) 承诺对院区原有老旧监控设备及线路提供一年免费检修、维护和损坏更换服务的，得3分。 2) 承诺对院区原有老旧监控设备提供一年免费检修、维护和损坏更换服务的，得1分。 3) 承诺对院区原有老旧监控线路提供一年免费检修、维护和损坏更换服务的，得0.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4. 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与优惠，后续免费软件更新与升级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2分）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响应人每提出一条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或者有利于本项目的承诺加0.5分，最多加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委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1.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有）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终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4.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和项目磋商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再进行多轮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的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监控设备升级改造的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整（¥ _____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安装、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以中标金额为准）

二、产品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购买软件系统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汇总	总价（大写）：_____ 整（小写）：¥ 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系统免费安装调试完成并满足安保及相关文件要求。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

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六、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 2、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
-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合同生效 60 个工作日内未能达到验收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

七、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1、签订合同后并签订入场实施确认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款项；在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款项；在系统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款项；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甲方有权暂停后续款项支付。

-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3、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 5、本合同总价按中标价格中提供合格货品数量提供的货物、软件功能参数清单附件(1) 设备技术规格结算。

八、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时不与进场费用叠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 2、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30%的违约金不与进场费用叠加。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软件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产品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

地址：开封市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部门：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乙方电话：

负责人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监控中心及南北院区监控系统整改升级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其他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软件设备						
1	智慧医院管理平台	★1、基础包/系统管理 智慧医院管理平台是整个医院物联网系统的核心和中枢系统，本次系统建设要求提供一套医院管理平台统一管理视频监控、门禁、入侵报警、紧急报警、动环监控、人体测温、一卡通、停车场、园区卡口、访客、医患管理等应用。实现医院系统的智能化应用及统一集成化管理。本次南北院监控系统整改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提供具体实际施工线路图，监控系统图，设备分布点位图，所有摄像头编号及 IP 地址对应表格，NVR 主机编号及 IP 地址对应表格，南北院及各楼层接入点，汇聚点位置及其资源预留情况等涉及到监控系统所有所需要的资料，便于日后维护及更新。使用设备必须和现有设备匹配，使用无障碍、流畅（现有设备品牌：浙江大华、海康威视、锐捷。） 2、支持系统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组织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卡片管理、车辆管理、日志管理； ★3、要求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支持人员事件查询，并按照性别、年龄、是否戴眼镜进行筛选；车辆事件查询，并按照车牌、车辆特征进行筛选；支持浓缩播放，并可以设置非关注和关注的播放倍速；支持 NVR、CVR、云存储等多种形态的存储方式（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制造商盖公章） 4、支持视频上墙查看；支持电子地图； 5、图上监控： 图上监控应用以地图可视化模式为各类设备资源提供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 6、要求支持接入紧急报警设备，包含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 7、支持停车场场区管理，支持车辆进出记录、过车记录等查询； ★8、支持单个或批量处理进出场信息，支持进场录入、模糊匹配、常开常闭、抓拍、开闸、关闸、计费、结算、忽略、免费等操作；要求支持对选定车辆的历史行驶行迹进行回放查看，行迹播放模式包含高、中、低三种速度模式 9、支持视频质量巡检，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		套	1	现有监控平台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经常出现死机，卡顿，无法预览，回放等问题。目前 1300 路，扩充到 1700 路，保证画面流畅

	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10、支持人脸布控、黑名单布控、人脸检测等，支持以图搜图、人脸轨迹； 11、支持 APP 访客预约成功后，系统短信通知访客 12、支持食堂消费功能：要求支持人脸消费、刷卡消费 13、支持巡更功能：要求支持列表展示正在执行中的巡查任务，可实时查看到正在巡查的班次信息；支持今日巡查，展示今日的巡查排班 14、支持动环监控功能：要求支持将动环数据叠加到视频画面中 15、支持可视对讲功能：要求支持刷卡、指纹、人脸等多种方式单独或组合开门 ★16、支持医患人员管理：住院部统计（要求支持不同病区的人员数量统计，包括医生、护士、护工、患者、陪护、探视和访客），患者管控（要求支持患者信息登记），内部人员管控（要求支持添加内部人员（医生、护士和工）（医生、护士和工）信息，陪护人员管控（要求支持发起陪护申请，并分配门禁权限），探视人员管控（要求支持发起探视申请，并分配门禁权限），病区管控（要求要求支持查看已登记入院的患者总人数。）（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制造商盖章） ★17：1、支持每日住院、入院、陪护人数总览；2、支持设备、消防、安检、黑名单等实时报警数据与趋势统计；3、支持过人、过车实时抓拍与数据统计；				
	视频模块满足现有医院视频监控路数授权，不少于 1700 路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网络 SDK 协议、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套	1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2	大屏拼接专用控制软件	1、可实现视频信号、RGB 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 2、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		套	1	
二、硬件设备						
3	平台支撑服务器	1、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 3、内存：配置≥128G DDR4，内存≥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4、硬盘：配置≥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5、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 ； 6、PCIE 扩展：支持≥6 个 PCIE 扩展插槽 7、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管理接口≥1 个 RJ45，后置≥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台	1	平台配套使用
4	解码器	超高清解码器 解码功能不低于 12 路 1、视频输入：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1.4，最大支持 4K；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2、视频输出：视频输出接口类型：12 路 HDMI 1.4，支持 4K；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3、电视墙功能：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 3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单窗口支持 1、4、6、8、9、16、25 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整机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个	1	视频上墙

		4、支持每屏 1、4、6、8、9、16、25、36 分割，支持 M×N 自由分割 5、支持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2*1、2*2、2*3、2*4、2*5、2*6、3*1、3*2、3*3、3*4、4*1、4*2、4*3、5*1、5*2、6*1、6*2、7*1、8*1、9*1、10*1、11*1、12*1 的拼接显示 ★6、支持主控板 RJ45 口的 232 信号输出至屏幕控制器，实现大屏的开关、屏幕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清晰度等）、背光模式切换等功能。				
5	55 英寸拼接屏	1、显示单元为：55 “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8ms。 2、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3.5mm，亮度达到≥500cd/m²，对比度≤1200:1，亮度均匀性≥85%色彩均匀性≥95%可视角度：水平可视视角≥178 度，垂直可视视角≥178 度。待机功耗≤0.5W。 3、液晶拼接屏必须采用整机设计，严禁使用飞线屏（供货时如果发现飞线屏，业主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		个	12	更换现有大屏显示器
6	NTP 校时服务器	硬件配置： 1、处理器：ARM 处理器 2、同步精度：卫星同步精度纳秒级；NTP 同步精度毫秒级； 3、内存：≥128M 4、授时容量：≥500 次/每秒 5、授时精度：≤1ms 6、授时频段：GPS：1575.42±1.023MHz，北斗：1561.098±2.046MHz 软件功能： 7、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8、支持 BD、GPS 模式对待授时设备进行授时 9、支持对监控设备（DVR、NVR、网络摄像机）、服务器进行授时 10、支持双机心跳监测互备功能 11、支持上级 NTP 设备输入级联 12、可通过 WEB 管理对 NTP 时钟进行配置管理 13、支持 NTP 告警记录和日志信息查询导出		台	1	服务器，录像机，管理终端时间同步
7	天馈包	1、天馈包包括 1 套 GPS、BD 授时天线接收器（蘑菇头）、60 米 RG58 成品馈线、1 套安装套件、1 套防雷包组成。 2、天线材质：介质陶瓷 3、天线罩材质：ABS		个	1	校时服务器配套使用

8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32 路 4 盘位 4 块 8T 硬盘 ★1、具有≥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3 个 USB2.0 接口（其中 2 个为前置）、内置≥4 个 SATA 硬盘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制造商盖章）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存储容量不低于 32T； 最大接入路数：≥32 路。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160Mbps、最大存储带宽≥128Mbps、最大转发带宽≥128Mbps。 ★2、支持开启 SVC 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5 路 400W 分辨率、H.264/H.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10 个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制造商盖章） ★3、可同时正放或倒放≥16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 1080P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者≥16 路 H.265 和 H.264 编码、2560×14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8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4096×216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或≥2 路 H.265 或 H.264 编码、8192×3840 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录像文件自带水印，水印包括设备的序列号、MAC 地址、录像时间等。 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可自动搜索局域网内 IPC，并查看 IPC 设备型号、固件版本、序列号等信息； 锁定账号：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 激活和重置：出厂设备需要激活；管理员密码重置需要输入旧密码。 可对 IPC 的参数配置进行修改，可设置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增强、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等；并支持将 IPC 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 4、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套	9	需要更新 6 台录像机，距离存储 90 天差距太大，需要更换新设备。南院更新 3 台
9	综合管理平台	1、处理器：主频≥2.9GHz，≥6 核 12 线程，≥12M 三级缓存 2、内存：≥8GB DDR4，≥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支持 64GB DDR4 内存 3、配置≥2G 独立显卡，支持 4G、8G、12G 独立显卡可选 4、硬盘：≥128GB SATA SSD +1TB SATA HDD； 5、显示器：≥23.8 英寸；		套	5	监控值班室 3 台，南北院保卫科 2 台
10	电视墙	标准化喷塑处理 ≥12 孔		套	1	
11	防静电地板	陶瓷防静电	国标	平方	40	

12	网络机柜	≥2000*2000*800	国标	套	9	北院 7 个，南院 2 个
13	网络理线架	≥24 口	国标	套	14	
14	PDU	≥16A	国标	套	10	
15	综合网络布线	机柜，电视墙，操作台	定制	批	1	
16	高空球型鹰眼	1、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4096×1800@25fps 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3、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50mm 4、设备传感器靶面均不小于 1/1.8 英寸 ★5、设备内置≥5 颗 CMOS 图像传感器，分为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全景通道可将图像传感器输出的视频进行拼接显示，全景通道拼接后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5°（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内置不少于 2 颗 CPU、GPU、NPU 三合一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7、自带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 8、设备具有枪球接力跟踪功能，全景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触发报警并联动细节通道对报警目标进行跟踪 ★9、设备支持玻璃加热功能，当环境温度和湿度达到阈值时，开启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0、定位功能检验:具备 GPS、BDS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三号 ★11、设备全景通道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车检测功能，细节通道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车检测、穿越围栏、快速移动、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徘徊检测功能，且开启以上检测功能后，当布控区域出现人、机动车和非机动目标时可触发报警（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2、设备支持开启、关闭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可设置不小于 8 个多边形（3~10 条边）检测区域，每个区域可设置名称、目标瞳距，支持区域内设置不小于 3 个人员数量报警阈值等级（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3、设备全景通道可对检测画面开启车辆拥堵检测功能后，当设置区域内的车辆滞留时间和数量同时超过设定值时，可通过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并联动录像和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4、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300 米处的人体轮廓（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5、设备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7 的等级要求（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台	4	北院停车场 2 台，南院停车场 2 台
17	400W 高清摄像机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1、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台	126	详见图纸附件. 北院车库新增 12 路监控，围墙新增 12 路监控，出

		2、图像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 ★3、信噪比不小于 58dB。（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制造商盖公章） 4、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 30m 5、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6、支持 DC12V 供电 ★7、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制造商盖公章） 8、靶面尺寸为≥1/2.7 英寸				入口新增 6 路监控。 南院停车场新增 20 路监控，围墙新增 15 路监控，出入口新增 4 路监控。南北院更新 400 万监控设备 57 台，合计 126 路
18	200W 全彩高清摄像机	1、主码流不低于 1920×1080 25 帧/秒。 2、内置≥1/2.7 英寸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0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 的-25%~+25%(9V-15V) 范围内正常工作,且支持 POE 供电。 5、具有≥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6、支持防水防尘防护等级 IP66。		台	79	南院更新 200 万监控设备 79 台
19	16 路智能分析服务器	1、支持人脸检测、人脸比对、人脸以图搜图、路人库、人员频次高频报警、1V1 图片比对等； 2、按属性检索可针对院区黄牛及重点人员进行人脸人体监控预警。 3、可针对院区黄牛及重点人员进行布控预警。4、内置≥6T 硬盘		台	1	
20	机架式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38Tbps，转发性能≥7200Mpps。 2、要求独立插槽≥6 个。 ★3. 采用正交交换架构，业务板槽位采用插槽方式设计。 4、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OSPF v2 或 v3、RIPv1 或 v2、RIPng、BGPv4、BGP4+、IS-ISv4 或 v6 等路由协议。 5、为保障业务安全，产品具备安全特性。支持一般性防攻击、AAA、RADIUS、ARP 安全等。 6、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 7、支持 IGMP，支持 PIM-DM、PIM-SM、PIM-SSM 等组播路由协议、支持组播静态路由。 ★8、虚拟化：如果其中一台设备或者一条成员链路出现故障，可切换到另一条成员链路的时间毫秒级。提供具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配置要求：电源≥2 块、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24 个、万兆光口≥4 个。		台	1	机房信号核心处理交换机

		内置管理功能支持对本次所投交换机进行统一管理。 10、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1	核心交换机	1、固化 100/1000M SFP 光接口 ≥ 24 ，10G/1G SFP+光接口 ≥ 4 个。 2、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71\text{Mpps}$ 。 3、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电源模块 ≥ 1 。 4、支持 RIP 或 RIPng、OSPFv2 或 OSPFv3、BGP 或 BGP4+、ISIS 或 ISISv6 等三层路由协议。 5、支持 CPU 保护功能，支持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支持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7、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8、可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9、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3	录像机接入交换机， 千兆进核心
22	核心交换机	1、固化 100 或 1000M SFP 光接口 ≥ 24 ，10G 或 1G SFP+光接口 ≥ 4 个。 2、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71\text{Mpps}$ 。 3、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电源模块 ≥ 1 。 4、支持 RIP 或 RIPng、OSPFv2 或 OSPFv3、BGP 或 BGP4+、ISIS 或 ISISv6 等三层路由协议。 5、支持 CPU 保护功能，支持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支持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7、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8、可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9、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1	南院信号汇聚
23	光模块（千兆）	千兆单模 10KM LC		个	48	
24	光模块（万兆）	万兆单模 10KM LC		台	8	
25	楼层汇聚交换机（三层	1、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24 个，1G SFP 光接口 ≥ 4 个。 2、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 转发性能 $\geq 126\text{Mpps}$ 。		台	24	每栋楼汇聚 1 台。北院 1-11#楼，供养污

	管理)	3、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 $\geq 16K$ 。 4、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5、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支持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协议。 ★7、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8、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水中心，物流中心每栋楼 1 台 13 台。南院 1-10#楼，电工房，消毒共用中心每栋楼 1 台，无 4#楼共计 11 台
26	楼层接入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24 个，1G SFP 光接口 ≥ 4 个。 2、交换容量 $\geq 336Gbps$ ，转发性能 $\geq 126Mpps$ 。 3、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 $\geq 16K$ 。 4、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5、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支持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协议。 ★7、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8、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98	南北两院每栋楼每层 1 台。（北院 7 号楼 1 台，9 号楼独立使用）南院更换 3 台
27	信号线	超六类		箱	35	新增设备使用
28	电源线	2*1.5/200 米每卷	国标	卷	21	配合信号线使用
29	室外光纤	12 芯	国标	米	4793	两院进楼汇聚光纤从新敷设，与现有信息网分开
30	壁挂式机柜	18U 以上	国标	台	101	每栋楼每层
31	PDU	防浪涌保护	国标	个	101	配合壁挂机柜使用，防浪涌设计
32	光纤理线架	含法兰、尾纤	国标	个	57	前端汇聚 50 各点位，机房 7 台机柜
33	理线架	24 口标准机架式	国标	个	95	每个汇聚箱内使用
34	终端盒	束状光缆	国标	个	59	前端汇聚 50 各点位，机房 7 台机柜
35	视频切换器	HDMI 高清切换器	国标	台	1	南院更新 2 台
36	高清线	HDMI	国标	根	5	南院更新 3 台
37	光纤跳线	1 米-5 米	国标	条	155	万兆

38	网络跳线	1.5 米-3 米	国标	条	155	千兆
39	水晶头	纯铜 6 类	国标	盒	12	六类
40	PVC	16mm-25mm 选用	国标	米	277 3	网线电源线穿管保护
41	金属阻燃管	25mm	国标	米	930	重点部位应满足消防要求，穿金属阻燃管
三、施工费用						
42	施工费	全院智能化平台搭建，安防专用网络建设，过路切地回填，设备安装施工调试，熔纤，竣工资料移线路图移交，1 年驻地服务。	当地	批	1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投标（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产品的技术规格供货。

1.2 投标（响应）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投标（响应）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投标（响应）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1.3 在任何时候，投标（响应）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响应）人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1.4 供应商具备相关工程经验，具有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投标（响应）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技术文件。

2. 验收要求

2.1 投标（响应）人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招标（采购）人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招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人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招标（采购）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招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招标（采购）人。在货物正式交付招标（采购）人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2.3投标（响应）人供应的产品需提供包含安装位置、网络拓扑、机房工程的竣工图纸，完整的隐蔽工程图纸（如管线走向、预埋件位置等），以及覆盖施工全过程的随工资料（如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测试报告、变更单等）。

2.3. 投标（响应）人供应的产品需与投标产品型号、技术功能、外观等一致，杜绝偷梁换柱、以次充优，若发现存在造假行为，需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安装、调试

3.1投标（响应）人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招标（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采购）人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投标（响应）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投标（响应）人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3提供针对系统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文件，不限于调试周期、调试内容、预期效果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的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涉及到的综合布线，旧设备拆除、更换，过路切地回填，设备安装等方面施工技术方案，以及扬尘污染防治、垃圾处置、人员安全保障、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等方面。

4. 培训计划

投标（响应）人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招标（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投标（响应）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提交培训方案技术文档，需分场次针对不同使用部门进行培训，确保招标（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掌握系统设备的使用要求。

5. 施工要求

5.1施工总体要求：施工方案应确保可行性、完整性、针对性、经济性及技术先进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5.2机房施工要求:

机房迁移与改造:合理规划布局,确保老机器挪移后不影响正常使用。

地面与支架:监控室地面铺设陶瓷地板,设备安装采用金属支架。

环境控制:机房内配备恒温恒湿设施,确保设备运行环境稳定。

5.3安防专线铺设:南、北院区专线:按照医院整体布线及消防安全要求施工,确保安防专线独立运行。

技术保障:新老设备紧密结合,避免使用中断,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5.4存储与联动功能:

录像存储:所有监控点位录像存储时间 ≥ 90 日,重点部位 ≥ 180 日。

消防联动:预留与消防设备联动功能接口,确保紧急情况下协同响应。

5.5监控室大屏功能:

视频解码服务器:实现监控画面上墙,支持画面任意组合、轮询、漫游等功能。

技术要求:确保系统操作流畅,画面清晰稳定。

5.6完工资料移交:

施工资料:包括实际施工线路图、监控系统图、设备分布点位图、摄像头编号及IP地址对应表、NVR主机编号及IP地址对应表、系统拓扑图、设备口令密码等。

接入点信息:提供南北院及各楼层接入点、汇聚点位置及资源预留情况。

5.7相关标准:

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16

《GB/T 28181-2016视频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2010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T 334-2014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每天安排不少于1名驻场技术人员，需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文明服务措施得当，每人每天驻场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响应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并承诺对院区原有老旧监控设备提供免费检修、维护和损坏更换服务。鼓励供应商在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免费延长质保期期限。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响应）人收到招标（采购）人维护要求后，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投标（响应）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招标（采购）人现场。投标（响应）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采购）人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响应）人承担，同时招标（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响应）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售后包括对本次整改工程提供1年的质保服务和1年免费驻场服务，服务包括本次整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新、老设备、硬件及软件设备的维护及保修。

7. 其他要求

投标（响应）人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投标（响应）人提供对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招标（采购）人将不须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响应）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如设备涉及软件升级或开发，投标（响应）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说明：①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项技术要求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位置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

③每一条“★”项技术要求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技术要求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技术要求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技术要求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技术要求为准；对于非★项技术要求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按照“★”项技术要求评审标准执行。

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④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采购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采购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⑤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⑦除尺寸及重量指标外，对于有区间值要求的指标项，如标示为“ $\leq$ ”某指标值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 $<$ ”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同样，如标示为“ $\geq$ ”某指标值的，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 $>$ ”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

⑧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参数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技术参数偏差表
- 九、技术证明文件
- 十、施工方案和安全文明措施
-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其他材料

一、磋商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如我方成交：

- a.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b. 随同本磋商承诺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c.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d.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 e. 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所采购系统软硬件包括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其他声明	

注：1、此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1	软件								
2	硬件								
3									
总报价		大写：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磋商文件所提供配置如有遗漏，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磋商报价为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

4、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100万，最终磋商报价为90万，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1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对本次采购货物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承诺如下：

1.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响应，___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___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需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___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2. 设备制造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设备投入使用后，供货商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___次上门回访与巡检（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培训要求：提供较全面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培训方案，包括各种类型培训与个性化指导，使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的老师能正确掌握系统的使用功能。供应商应针对针对不同的用户层次提供针对性的用户培训，如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对所有用户讲解系统功能，演示系统工作流程，以便于各部门对各自业务系统使用的把握，以达到各用户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供应商须安排专门工程师在中国境内提供免费安装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___小时，培训人数不少于___人/___次。（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4. 其他相关要求：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质疑时出示原件)。
- 4、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 6、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供应商首先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商务条款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有无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需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的序号、设备名称顺序一致。

3、“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八、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软件					
	硬件					

（说明：需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的序号、设备名称顺序一致。

3、“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九、技术证明文件

十、施工方案和安全文明措施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文明措施。）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等内容。）

十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内容。）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1.政策功能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2.....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 其它证明材料